反對派歪理攬朱播「獨」苗

建制指朱撐「和平港獨」違法違憲 批「為拗而拗」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鄭治祖）立法會議員、「自決派」朱凱廸涉撐「和平港獨」等言論，前日被選舉主任裁定其參加鄉村代表選舉的提名資格無效。一眾反對派議員昨日隨即召開記者會，聲言政府「操控選舉」、製造白色恐怖云云。多名建制派立法會議員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認為，朱凱廸認為港人有權「和平港獨」，主張明顯違法違憲，亦不符合《鄉郊代表選舉條例》第二十四條規定的參選要求，批評反對派為朱凱廸出頭是「為拗而拗」，只是想借不同的平台繼續散播「港獨」。

繼昨日早上朱凱廸在電台繼續聲言自己被選舉主任「無理」DQ後，反對派議員昨日中午召開記者會，聲稱「政治審查可恥、思想審查可恥」、「政府操控選舉可恥」等口號。**「民主派會議」召集人毛孟靜**稱，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沒有寫明會應用於鄉村選舉，認為選舉主任「無權」查詢參選人的政治理念，又批評選舉主任等同「思想警察」云。

身為立法會內務委員會副主席的**公民黨郭榮鏗**則稱，已向政務司司長張建宗表達反對派議員對選舉主任的裁決「極度遺憾」，惟對方着他參考特區政府聲明。

李慧琼：無法信納朱真心擁法

多名建制派議員認同及支持選舉主任的決定。**民建聯主席李慧琼**表示，朱凱廸不肯簽署選舉確認書，又沒有在回覆選舉主任提問時，斬釘截鐵否定「港獨」是港人「自決」的其中一個選項，而「自決」與基本法的精神完全不符，故朱凱廸未能讓選舉主任信納真心實意擁護基本法及效忠特區。

梁美芬倡修選舉例拒「獨」

經民聯議員梁美芬指出，選舉主任再三追問朱凱廸對「港獨」和「自決」的取態，但朱凱廸再三迴避問題，答案模棱兩可，任何合理的第三人都會認為他並無改變以往的立場。她又指出，基本法第一條已列明香港是中國的一部分，故任何公職人員不可作出違反「一國兩制」和基本法的主張，包括主張香港「自決」或「港獨」。梁美芬建議，由於已有相關案例，政府須認真考慮修改現行各個選舉的選舉條例，任何參加公職選舉，都不可以鼓吹「港獨」及「自決」。

郭偉強批存心貶低鄉議局

工聯會立法會議員郭偉強指出，無論哪一級議會，任何人參選香港建制架構，均須符合有關參選資格。對於反對派聲言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未有涵蓋鄉村代表選舉，認為因此毋須遵守相關規定，郭偉強直言這是有心貶低鄉議局，完全不合理。

陳恒鑌斥出口術諉過他人

民建聯立法會議員陳恒鑌表示，香港特區奉行基本法辦事，任何一位香港市民也須遵守，當中並無讓人推動「港獨」的法外之地。對於反對派將選舉主任形容為所謂「思想警察」，認為是選舉主任「刻意阻礙」某些人參選，陳恒鑌批評，反對派的說法是「為拗而拗」，只想借不同的平台繼續散播「港獨」而已。

新民黨：撐「獨」違法違憲

新民黨昨日發表聲明，認同選舉主任的判斷正確。該黨指出，選舉主任已給予朱凱廸兩次機會作解釋，惟朱凱廸聲言「『和平』主張『港獨』是港人受基本法保障的權利」，確認了他支持「獨立」是香港人的一個選項，不能令選舉主任信服他是真心擁護基本法和效忠香港特區，故不符合《鄉郊代表選舉條例》第二十四條規定。

新民黨續表示，基本法第一條已經指出，香港特區是中國不可分離的部分；第十二條列明，香港特區是中國一個享有高度自治權的地方行政區域，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，「因此，提出『支持獨立是香港人的一個選項』是違法及違憲。」新民黨認為，如果朱凱廸對此裁決不服，可以循法律程序，於6個月內提出選舉呈請。

反對派謬論睇真啲

「自決派」朱凱廸被選舉主任裁定提名資格無效，不可參加鄉郊代表選舉後，反對派隨即出動抹黑選舉主任的決定，聲言政府「操控選舉」，而朱凱廸亦立即到電台呼冤。香港文匯報記者歸納出當中五大謬論，而有關「質疑」其實已早獲選舉主任或法律界人士所解答。 ■香港文匯報記者 馬壯

謬論一
朱凱廸稱自己已簽署了擁護基本法和效忠香港特區的聲明，故不應被質疑。

事實
政府發言人指，「自決」或主張「港獨」可以作為選項均不符合香港特區在基本法下的憲制及法律地位，亦與國家對香港既定的基本方針政策相抵觸。
選舉主任亦指出，朱凱廸曾與「香港眾志」及劉小麗作出共同聲明，當中表明支持「港獨」作為港人「自決前途」的一個選項，又主張大家要從「基本法是唯一基礎」的思想框架中「掙脫」，而朱凱廸亦確認自己這個立場並無改變。

謬論二
朱凱廸聲稱自己已表明不支持「港獨」，故選舉主任是「無理」DQ。

事實
朱凱廸多次拒絕回應自己是否支持「港獨」作為「自決」的選項之一，而他又聲言香港人「和平港獨」的「權利」受基本法「保障」云云，故選舉主任認為有關說法已確認了朱凱廸認為「港獨」是香港人的選項。

謬論三
朱凱廸認為自己既然可參加2016年的立法會選舉並獲確認宣誓就任，今次亦應該可以參選。

事實
選舉主任已指出，每個參選個案都要在提名期時考慮及評估，所以2016年的宣誓獲確認，不足以決定朱凱廸日後任何提名均有效，而2016年後的發展及其他資料亦屬考慮因素。

謬論四
反對派聲稱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並無列明鄉郊代表為公職，故有關要求並不適用於是次選舉，選舉主任無權作出有關審查。

事實
選舉主任是根據《鄉郊代表選舉條例》第二十四條去作出有關考慮，該條條例要求參選人須簽署聲明，示明會擁護基本法和保證效忠香港特區，選舉主任有責任就此去考慮參選人是否符合要求。

謬論五
反對派聲稱選舉主任此舉如同「思想警察」，打壓反對派的參選權。

事實
選舉主任有責任確保參選人的資格符合法律要求，而「自決」或「港獨」均屬違法違憲的主張，提出有關主張的人不符擁護基本法和效忠香港特區的要求，自然不能參選。

■陸頌雄諷刺朱凱廸開會屢屢唔見人。fb截圖

特稿 質疑朱議員資格 郭偉強促檢誓言

「自決派」朱凱廸不符資格參加鄉郊代表選舉，令社會關注他到底是否合資格任立法會議員。對於建制派議員會否因此彈劾朱凱廸，褫奪其議員資格，民建聯主席、立法會議員李慧琼昨日表示，至今為止，沒有收到相關要求，但建制派會定期開會討論任何最新進展，不排除任何可能。

工聯會立法會議員郭偉強前晚在facebook上指，立法會選舉應比村代表選舉更嚴謹，認為應同時DQ其立法會議員資格。他又指出，朱凱廸報名參選鄉郊代表被DQ，是因為他違反效忠香港特區和擁護基本法的要求，「究竟因『港獨』立場致村代表都能被DQ的參選人，有否違反議員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及基本法的誓言？」

民建聯立法會議員何俊賢亦表示，朱凱廸根本就是「暗獨」，相信香港市民亦心中有數，毋須再作討論，反而應討論另一議題：「為何一個『港獨』（暗獨）人士可以繼續當立法會議員？我們應該為香港人如何及何時取回他的議席？」

李慧琼則表示，至今為止，沒有收到相關要求，但建制派會定期開會討論任何最新進展，不排除任何可能。經民聯梁美芬說，個人並無這個打算，暫時亦未見到其他建制派提出。

陸頌雄揶揄朱怕失席

不過，朱凱廸昨日已打定「反擊戰」，聲稱建制派議員過去兩年多與自己共事，今日才舉報他鼓吹「港獨」是「太遲」云云。

工聯會立法會議員陸頌雄對此就在facebook上發帖揶揄朱凱廸不知是否怕失去議席，於是將建制派議員「拉落水」，「不過睇返立法會議員出席記錄，朱凱廸大會出席率喺全體議員中排尾四，仲未計佢因為多次開會玩嘢而畀（俾）主席趕離會議廳。甚至試過匿喺辦事處瞓覺唔開會，爭啲令立法會流會，要立法會秘書好似幼稚園老師咁上門捉佢去開會。滴滴（朱凱廸）成日都唔見人，工聯會議員又點覺意到（察覺）日日同佢開會囉……」

■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

嚴遏衝燈喻DQ 湯家驊妙駁「搬龍門」

特稿

朱凱廸參加元崗新村鄉郊代表選舉被DQ，他聲言自己2016年時亦能參選立法會，故是次為特區政府「搬龍門」云云。資深大律師、行政會議成員湯家驊昨日就在facebook發文反問，如果曾經有人衝紅燈不被警察察覺，後來警方嚴打衝紅燈的行為，「這算不算『搬龍門』？」

湯家驊以衝紅燈比喻朱凱廸一度過關的情況：「假若有日甲衝紅燈，警察看不見，沒他辦法。第二天，乙見到甲衝紅燈沒事，他也衝紅燈，警察又看不見，沒檢控乙。當區警司知道了大怒，下令警察加緊巡邏，嚴厲執法，這算不算『搬龍門』？」

網民批反對派嚇市民

不少網民都認同湯家驊言論。「Michael Yeung」說：「政府祇（只）是嚴厲執行（法律），否則會給人一個執法鬆散的印象，若這都是搬龍門，任何對己不利的看法都可以當為『搬龍門』囉！」「Fung Chan」則認為反對派向來喜以口號來嚇市民：「『搬龍門』已（已）變成一個口號，不經思考就說了，又如政治打壓、白色恐怖、大白像（象）等等，他們說起來興奮，人家聽多就煩悶了。」

■香港文匯報記者 馬壯

■湯家驊譴責朱凱廸「搬龍門」。fb截圖

譚惠珠：選舉主任有權裁決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何西）「自決派」朱凱廸一直聲稱自己不支持「港獨」，認為自己被無理DQ，基本法委員會副主任譚惠珠昨日就表示，政府認為鄉郊代表有需要擁護基本法及效忠香港特區的做法合理，朱凱廸雖然簽署擁護基本法的聲明，但選舉主任有考慮朱凱廸2016年至2018年間數番言論，言行與聲明可以是兩回事，選舉主任有權決定參選人資格。

譚惠珠昨晚出席基本法委員會委員聚餐後，被傳媒追問對朱凱廸參選鄉郊代表選舉被DQ的看法。她表示，政府認為鄉郊代表有需要擁護基本法及效忠香港特區的做法合理，又指出選舉主任最終以《鄉郊代表選舉條例》第二十四條作出決定，是純本地執法問題，強調與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無關。

她認為，即使要打官司，也是要跟從《鄉郊代表選舉條例》第二十四條的意義。

被問到為何朱凱廸2016年能參選立法會、而今次被DQ，譚惠珠認為，2016年沒有人追究，但今次是新的選舉，法律上要求鄉郊代表作出申述，與當時決定、能否繼續做立法會議員無關。至於應否褫奪朱凱廸的立法會議員資格，她表示要由政府與立法會決定。